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李孟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認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認定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745元，顯屬過高，且抗告人與相對人之父甲○○應依4：1之比例分擔，並不合理，又抗告人與甲○○離婚時已協議約定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由甲○○單獨負擔。另原審片面聽取甲○○所言，遽以認定甲○○之經濟能力已有變動，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並未實際調查甲○○之實際收入及其退伍時所領取之退休金300多萬元之去向，應有違誤。甲○○並不符合情事變更原則，其過往收入應堪繼續扶養相對人至成年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三、相對人除引用原審意旨外，並於本審補充略以：甲○○確實已無力扶養相對人，且其領取之退休金因投資失利亦不復存在，基於相對人受扶養之利益，而請求抗告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用，故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01 四、經查：

02 (一)抗告人丙○○與甲○○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即相對  
03 人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嗣抗告人丙○○與甲  
04 ○○於103年11月26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相對人乙○○權  
05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任之；扶養所需費用亦由甲  
06 ○○自行負擔等事實，有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見本院  
07 112年度司家非調字第572號卷一第19-25頁）可稽，且為  
08 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09 (二)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直  
10 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  
11 11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12 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  
13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  
14 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  
15 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  
16 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  
17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  
18 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父母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  
19 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20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21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  
23 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  
24 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  
25 之關係；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親權  
26 歸屬於何方而受影響，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  
27 扶養義務，又父母間如對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為協議  
28 時，於父母間固為有效，惟未成年子女對其父母既有扶養  
29 請求權，父母之協議自不能拘束其未成年子女行使上開固  
30 有之扶養權利。本件相對人既為抗告人之未成年子女，雖  
31 相對人現由甲○○照顧且行使親權，惟參諸上揭規定及說

01 明，抗告人身為相對人之母，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當然  
02 存在，此並不因其已離婚且未行使親權而有異，縱使抗告  
03 人與甲○○關於相對人之扶養費負擔已達成內部約定，亦  
04 不拘束相對人，故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扶養費用，自屬  
05 有據。是以，抗告人主張應依其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甲○  
06 ○之離婚協議書內容，由甲○○獨自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  
07 用云云，為無理由。

08 (三)又抗告人主張甲○○並不符合情事變更原則，其過往收入  
09 應堪繼續扶養相對人至成年云云，惟抗告人與甲○○間關  
10 於相對人扶養費負擔之約定，參諸上揭規定及說明，並不  
11 拘束相對人，自與甲○○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乙節無  
12 涉，且甲○○之資力情形業經原審調查並說明於裁定理  
13 由，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要無可採。

14 (四)另抗告人主張原審認定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20,745元，顯  
15 屬過高，且抗告人與甲○○應依4：1之比例分擔，並不合  
16 理云云。惟關於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17 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故扶養費數額之  
18 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一唯一  
19 標準定之。換言之，受扶養權利者所得受扶養之程度，應  
20 按其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為適當之酌  
21 定。又就具體個案言，實際扶養費之支出，每因受扶養權  
22 利人及負扶養權利人之身體狀況、年齡、工作之變動、收  
23 入之增減、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而有不同，是受扶養權  
24 利人實際受扶養所需，亦理應隨時有變動之可能，然此非  
25 法院為裁判時所能一一查明確定，是就現實層面言，法院  
26 僅能盡可能參諸客觀情事，酌定一合理數額作為標準。本  
27 件原審業綜合審酌抗告人與甲○○之職業、身分及經濟狀  
28 況、未成年子女乙○○之年齡、受扶養需求，並衡酌甲○  
29 ○獨立照顧撫育未成年子女乙○○所付出之心力較多等  
30 情，酌定以20,745元作為每月扶養費標準，並由甲○○、  
31 抗告人依4：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用，

01 並無何不當之處。

02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卷內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抗告  
03 人應自112年9月11日起至相對人成年之前一日即115年11月1  
04 4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16,596元，如不足一  
05 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如抗告人遲  
06 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於法  
07 並無不合。抗告人抗告意旨猶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未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  
10 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此所謂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  
12 於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3 者而言（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決參照）。又對於財  
14 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0  
15 萬元者，不得上訴，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利益  
16 數額，業經司法院函命提高為150萬元，有司法院91台廳民  
17 一字第03075號函可據。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者，  
18 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  
19 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  
20 年計算，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21 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  
22 告、再抗告準用之。是依前揭規定，本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3 告所得受之利益經核算（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  
24 止，每月16,596元）未逾1,500,000元，自不得就本件裁定  
25 提起再抗告，併此敘明。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27 於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9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30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